

超額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 彰化區

項目		上限	積分換算
志願序		45分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第1至20個志願序45分 第21個志願序以後均為44分 志願以群組方式計分，每20個志願序為一群組，同一群組內之志願序皆為同一積分。連續選填同校同職群者皆計為同一志願序。
身份別	經濟弱勢	2分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符合低收入戶者2分。 符合中低收入戶者1分。 限升學當年度取得鄉鎮（市）公所開立之證明文件。
	就近入學	7分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符合彰化區免試就學區7分。 符合彰化區共同就學區7分。
品德服務 (上限20分)	服務學習	8分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幹部：任滿1學期2分。 服務學習：時數每滿1小時0.1分。 幹部包含班級、社團及學校幹部。 服務學習時數由學校認定服務表現績優者。
	獎勵紀錄	6分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大功每次4.5分。 小功每次1.5分。 嘉獎每次0.5分。 不包含已列其他超額比序項目積分之獎勵。 功過相抵後之獎勵。
	生活教育	8分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完全或銷過後無懲處紀錄6分 符合無曠課紀錄者2分
績優表現 (上限16分)	均衡學習	6分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五學期皆符合者6分 四學期皆符合者4分 三學期皆符合者2分 二學期(含)以下符合者0分 健康與體育、藝術與人文、綜合活動三領域平均成績皆達60分(含)以上者，採計國一、國二及國三上五學期。
	競賽表現	6分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國際：第1名6分/第2名5分/第3名4分/第3名以外3分 全國：第1名5分/第2名4分/第3名3分/第3名以外2分 全縣：第1名4分/第2名3分/第3名2分/第3名以外1分 4.3人(含)以下視為個人賽；4人(含)以上視為團體，團體賽依個人賽積分折半計算。參賽證明不予採計積分。 特優比照第1名；優等比照第2名；甲等比照第3名。
	體適能	6分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每單項銅牌以上者各2分 每單項中等或待加強各1分 排除身體質量指數，其餘四項任採三項。 其他因身體羸弱持有證明未檢測者比照待加強。
國中教育會考		45分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A++：9分、A+：8分、A：7分 B++：6分、B+：5分、B：4分 C：3分 國文、數學、英語、社會、自然五科，各科按等級加標示轉換積分3至9分。 寫作測驗列為比序總積分相同後之比序項目
總積分		135分	
說明		以上採計除教育會考外限國中階段取得，入學當年度以8月1日起算。	